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陆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该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授权董事长陆挺先生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及办理担保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钢聚人电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